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震岳
電話：(02)7736-6747
電子信箱：joaqu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4430023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公立學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一定金額以下補助或交易」告知事項 (附件一 A09000000E_1144300234B_senddoc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部所屬各大專校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補助或交易」規管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亦即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從同一機關獲得之補助或交易，符合前開一定金額之規定時，則不在限制之列。違反者，依利衝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處以相應之罰鍰。

二、依行政院、監察院107年12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70213910號、院臺申貳字第1071833487號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三、為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申請或承攬貴校一定金額以下補助或交易案時，因未諳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相關規定而衍生爭端，並解決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未主動核算金額，及承辦一定金額以下補助或交易之人員無從得知該關係人於同一機關申請補助或交易總額等困擾，爰規劃旨揭規管措施，以期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因違反利衝法受罰及減輕各該承辦人員之負擔。

四、貴校承辦小額補助或採購人員，如遇旨揭一定金額以下補助或交易案件時，請於該補助核定或交易成立前，主動提供附件之「告知事項」與申請補助或交易對象審閱，並提醒若為利衝法上所規範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務必注意相關法令限制，俾免受罰，至該書面資料則無需繳回。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14/07/31
17:07:05

裝

訂

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一定金額以下補助及交易」告知事項

(本表提供予申請補助或交易廠商自行檢視，無需繳回)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以下補助及交易之定義：

指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與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參行政院、監察院107年12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70213910號、院臺申貳字第1071833487號公告)

說明：

公職人員：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相關規定：

(一)學校公職人員：

1. 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2. 各級公立學校辦理工務、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正副主管人員。
3.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學校公職人員者。

(二)依法規得監督學校之公職人員(以下1.~4.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5.之相關規定)：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2. 教育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3. 立法委員。
4. 監察委員。(法務部100年7月29日廉利字第1000500067號函釋)
5.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學校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3條第1項相關規定：

(一)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其他：

1.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2.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3. 立法委員之助理。

(四)其他依本法第3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教育部及依法規得監督學校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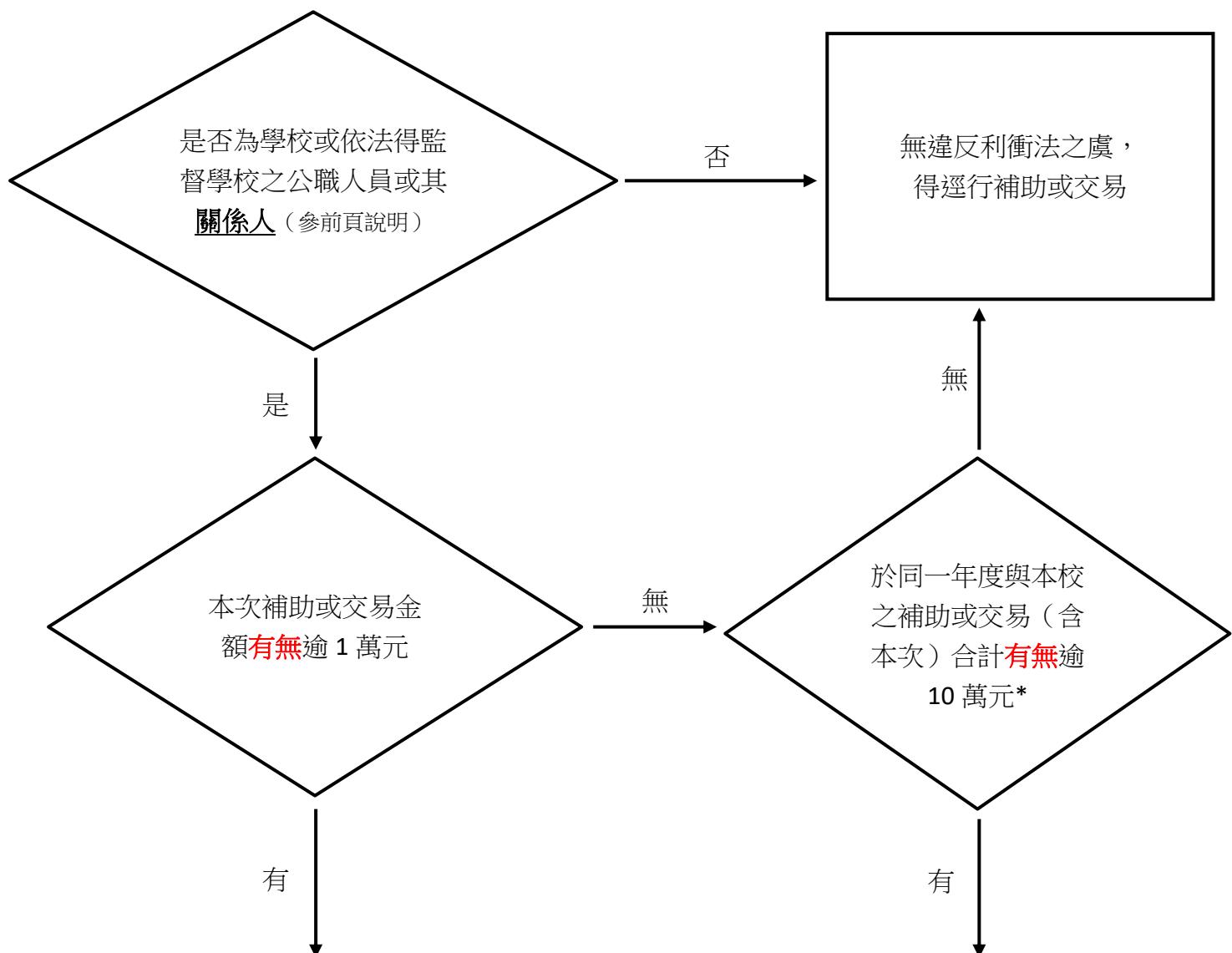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但書第1至6款情形外，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檢視一定金額以下補助及交易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流程

單位：新臺幣。

※提醒說明：

- 申請補助或交易每次不得逾 1 萬元，同一年度不得逾 10 萬元。
- 請行為人（即申請補助或交易對象）就補助或交易金額自行核算檢視
本年度除本案外，與本校其他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案件：
補助共_____次，累計金額共_____元。
交易共_____次，累計金額共_____元。
- 檢視流程圖如下：



※違者依利衝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相關款項，處行為人（指申請補助或交易對象）1 萬元至 50 萬元不等之罰鍰。

（參後附相關法條）

註：違法總額之計算，係以本校與關係人全年度總額認定，尚非以各筆金額扣除 1 萬元後剩餘累計或年度交易總額扣除 10 萬元後所餘金額計算。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1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